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21 號

聲 請 人 楊錫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6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

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

(二)關於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：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5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49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3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及106年度聲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五)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五為確定終局判決。4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、系爭判決四及五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(三)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三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